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TAR HOLDINGS LIMITED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5)

有關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的 澄清公告

茲提述熒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業績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業績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由於出現無意的文書錯誤，故業績公告附註16(a)中對「0.5%至2.5%」的提述乃誤列，並應作「2.4%至4.0%」。

因此，業績公告附註16(a)應完全刪去，並以下列所述取代：

「(a) 銀行貸款按浮動息率計息。本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根據銀行融資獲授的銀行貸款的年利率介乎2.4%至4.0% (2021年：2.1%至4.0%)。」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業績公告內所載所有資料及內容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正強

香港，2022年5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正強先生(主席)、吳國威先生及李桃賢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為潘錦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翁宗興先生、林仲煒先生及陳樹仁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istarholdings.com。